

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916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德謙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2年度執字第299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德謙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德謙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附件編號2所示之罪，犯罪時間在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且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等情，有各該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聲請人據此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本院於112年12月18日將定執行刑意見書暨如附表所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送達至受刑人之戶籍地，並由其同居人簽收，且於陳述意見調查表上註明：「如有意

見儘速文到後5日內回傳或寄本送回本院參核」等語，此有
送達證書及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查，以此方式給予受
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保障受刑人之陳述意見權，然受刑
人迄今尚未回覆，堪認其並無意見。本院並審核有關卷證
後，認本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二)爰衡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其罪質相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並考量刑罰邊際效
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
形，且吸毒為傷害自身行為，及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
暨受刑人迄未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等情，對受刑人所
犯各罪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詹皇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邱明通

附表：受刑人吳德謙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